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弘憲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	吳委員永乾	張委員光第
盧委員秋玲	岳委員夢蘭	廖委員四郎
黃委員美綺	傅委員正誠 (黃少校貞溶代)	
蕭委員家旗 (張副組長麗惠代)		劉委員嘉偉
賴委員佩技	沈顧問慧雅	林顧問淑玲
趙顧問莊敏	林顧問建秀	莊顧問文議
張顧問士傑	林顧問建智	李顧問啓賢
邱顧問文昌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

龔參事兼組長癸藝	藍專門委員慶煌	江科長銀世
----------	---------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于專門委員建中

三、本會：陳主任秘書樞

林組長秋敏	呂組長明珠	張組長淑惠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王主任兼善

楊主任惠娟	楊專門委員惠麗	陳專門委員淑君
蔡專門委員雯	張約聘人員維祺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欣怡	陳科長銘琦
謝科長宜蓉	游科長淑君	萬科長慰椿
黃科長泉興	林科長建宏	

請假人員：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琬喻	陳委員焜元
林委員素安	張委員素惠	周顧問冠男
何顧問耕宇		

壹、主席致詞：(略)

第 237 次委員會
貳、宣讀本會第 23 次顧問會議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 237 次委員會
一、有關本會第 23 次顧問會議聯席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提報基金監理會第 107 次委員會議案審議結果，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三、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主計室依序報告)。

林組長秋敏報告：(略)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張委員光第：

退撫基金 107 年截至 11 月底績效表現在各政府基金中為前段班，謝謝財務組同仁努力。個人認為未來另類投資可能是投資報酬率較高之類別，曾閱讀一篇有關全球前 311 富有家庭資產配置情形之報導，配置比重最高者為資本利得，第 2 高者為 Private Equity (私募股權基金)，第 3 則為不動產，建議管理會未來可調整另類投資之中心配置比重至 10%或以上，以增加投資運用彈性及把握較高報酬之機會。

呂組長明珠說明：

108 年另類投資中心配置比重已較 107 年提高 1%至 6%，逐年增加該項配置比重亦是本會未來努力方向。

張顧問士傑：

提高另類投資配置比重將是未來趨勢，惟投資前管理相當重要且具挑戰性，私人企業通常藉由專業顧問提供完備訊息以降低投資風險，建議管理會投資時，除聽取第三方意見外尚須注意風控管理的重要性。

張組長淑惠報告：(略)

張主任東隆報告：(略)

王主任兼善報告：(略)

決定：洽悉。另張委員及張顧問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肆、討論事項：

有關本會第 14 批次辦理之 103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將於 108 年 3 月 2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之評定一案，提請審議。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及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 (略)。

莊顧問文議：

個人同意本案績效評定結果屆期收回委託資產之建議。本批次中某一受託機構績效表現高於其他受託機構甚多，惟因略

低於指標報酬率而無法續約，著實可惜。由於參考指標無交易成本，而受託機構代操績效則包含之，尤其絕對報酬進出頻率較高，易使交易成本侵蝕收益率，建議績效評定方式，除與參考指標或目標相較外，可再參考資訊比率數據，或與同類型同期間之其他基金相較，若排名前面基金績效亦無法超越大盤，也許該受託機構在本批次之績效表現屬於優秀。

呂組長明珠說明：

絕對報酬係期望受託機構給予絕對正報酬，當股市上漲時可達到目標，股市下跌時則不易達成，其與共同基金設計不同，故不易互為評比。

張顧問士傑：

退撫基金不論自營或委營係以總帳概念計算績效，雖基於整體利益考量，委託資產收回可採現金或現券方式處理，惟現券收回後即由管理會經營，有關績效評定之切割則會不明確，以保險業為例，即有區隔帳戶資金流動之設計，主管機關尚不允許現券移轉，故以績效評定立場而言，現金交付較能呈現不同帳戶經理人的實質操作績效。

呂組長明珠說明：

現券移轉至新的受託機構，係以交付該股前 1 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金額，若承接現券之受託機構要轉換持股才會產生交易成本，為因應經濟情勢變動及資產配置需求，方採取彈性措施，且本會以往亦有辦理國內、外現券移轉業務之經驗，在績效評定方面尚無疑慮。

沈顧問慧雅：

1.近幾年國內委託經營得標業者重複性高，請問已辦理完成尚未撥付委託資金之受託機構與本案受託業者關聯性為何？又即將辦理之國內委託業務，屆時得標者是否又與本案業者雷同？

- 2.目前績效評定方式係以契約到期日前 2 個月之日為收益率評定基準日，並以評定基準日前 15 個營業日之每日收益率簡單平均數作為受託機構收益率評定及續約資格之計算基礎，在股市波動幅度不大時，此計算方式或許尚符實務需求，惟這 2 年股市震盪劇烈，建議考量延長績效評定期間之可行性。

呂組長明珠說明：

- 1.已辦理完成尚未撥付全部委託資金之受託機構為台新投信、保德信投信、國泰投信、復華投信及匯豐中華投信。
- 2.在股市波動幅度大時，績效評定期間長短確實影響絕對報酬委託型之評定結果，本組未來辦理委託案將併入考量延長評定期間之可行性，謝謝沈顧問意見。

邱顧問文昌：

- 1.請問以往是否曾辦理受託機構未到期收回委託資金之案例？收回方式及理由為何？
- 2.有關委託資產收回方式之決定權為何？係需提委員會議討論或承辦單位依國內委託經營股票現券收回之處理原則辦理即可？另現金收回規定是否明訂於法規中或於個別契約中規定，如本案第 27 條規定，本契約終止後，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應將委託資產變為現金之彈性約定？若相關作法尚無明文規定，建議應考量予以法制化。
- 3.契約有關收益率評定期間之規定，敘述較不明確，易誤解為僅評定 15 營業日績效而非委託期間之累計績效，建議爾後訂約時相關文字應酌作修正。

呂組長明珠說明：

- 1.受託帳戶若績效表現不佳或經理人有重大違規事項，經本組評估需提前收回，並提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即提前終止契約收回委託資金，以往原則上大都採現金方式收回，亦曾因應實務

需求而以現券方式收回。

2.有關收益率評定期間之規定，已於 107 年辦理之委託案修正為「每日累計收益率」。

沈顧問慧雅：

有關授權管理會委託資產現券收回之依據為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235 次委員會議決定修正之「國內委託經營股票現券收回之處理原則」，應已是法制化規定。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並將績效評定結果及後續應處理事項發函通知匯豐中華投信、國泰投信、施羅德投信、保德信投信及保管銀行，且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 (二) 監理會及各顧問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

主 席 周弘憲